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房山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中控提升改造项目

甲 方：北京市房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处

乙 方：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北京市房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所需 房山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中控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经北京海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定，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名称、品种、规格、质量和技术资料

1. 名称：房山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中控提升改造项目

品种（或品牌）：详见附件

规格：详见附件

2. 质量：合格

3. 技术资料

（1）乙方应将与服务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并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交付给甲方。

（2）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毁，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天内将完整的技术资料交付给甲方。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详见附件

2. 计量单位和方法：详见附件（固定总价）

第三条 价格

合同价款总额：（¥）5,681,139.80，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叁拾玖元捌角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根据财政拨付进度，待财政资金到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支付人民币（¥）2,840,569.90 元（大写）贰佰捌拾肆万零伍佰陆拾玖元玖角；

2. 货物交付且安装完毕后，待财政资金到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0%，即支付人民币（¥）2,272,455.92 元（大写）贰佰贰拾柒万贰仟肆佰伍拾伍元玖角贰分；

3. 全部项目内容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到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即支付人民币（¥）568,113.98 元（大写）伍拾陆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玖角捌分。

4. 支付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若乙方未出现违反本

合同第八条规定之情形，则自验收合格两年后，甲方应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5. 各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实施服务过程中现场必须派驻场代表常驻现场，验收合格后提供原厂质保本地化服务。

2. 服务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安装完成并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后方可进行验收。

第六条 交付方式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工作。

2. 交付方式：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收货联系人：韩京辉 联系电话：18610460710 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收货单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

(3) 乙方应在交付日 10 天前，使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交付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是否分批交货、包装箱件数、总体积和备妥交货日期等其他必要的说明），双方商定交付具体日期。

第七条 验收

1) 阶段验收

每个工序完成，建设单位应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2) 竣工验收

全部实施完毕后，有关单位将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即投入使用，不合格的应按照有关部门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后再次申请竣工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维护

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为免费质保期。

2.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非显而易见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若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要求，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按期维修、弥补缺陷、更换货物或部件，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索赔，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乙方交付甲方的货物是来自于第三方的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与该第三方签订的享有完全质量保证、保修和维修权利的合同文件副本。

6.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负有终身维护的义务，并承诺以最低优惠价格收取维修费。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交付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购买的货物有侵权问题,应与其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之日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条款均视为违约。

2. 除特别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合同价款的 20%。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履行交货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合同解除。

4. 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服务内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价款每天 0.1 %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0 %。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乙方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或乙方发错货物等原因造成货物验收不合格而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金。

6.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退货的,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采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 除本合同中和法律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与责任免除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证明材料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4. 因甲方采购经费被冻结、收回或未按时划拨，致使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逾期付款责任，双方另行协商付款期限。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通过诉讼解决。通过诉讼解决的，应当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中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天。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作出补充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该变更方联系的，由该变更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北京市房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良乡分理处

帐号：0200026409200145740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六甲房村

电话：010-61363731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日

乙 方：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什刹海支行

帐号：65700181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教产业园 C115

电话：13240782086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日